

2026 年第一阶段模考—商法试题解析

一、试题（满分 28 分）

案情：

2023 年 1 月，捷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戌六位股东，董事会由甲、乙、戌三人组成，戌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批准。2025 年 1 月，捷达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公司提前 20 天向所有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但丁（持股 10%）因当天有其他安排而没有参加会议，其他股东到会。会上讨论表决“法定代表人签订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要经董事会批准”事项，到会股东均表示同意。决议之后捷达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程序，将决议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股东，丁因为自身疏忽而没有阅读该邮件。

2025 年 3 月，捷达公司的客户兴鑫公司向兴业银行公司借款 50 万元，捷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戌在没有提供任何决议的情况下，以捷达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对兴鑫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4 月，戌又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了总价款为 60 万元的原料采购协议。

2025 年 5 月，戌书面申请辞去捷达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劝阻无果后批准，但戌没有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职务。7 月，捷达公司选任公司总经理王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要求戌配合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戌拒绝配合，导致公司一直未能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025 年 8 月，捷达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要求公司股东转让股权需要征得其他半数以上股东通过，全体股东均同意该决议内容，但此次章程修改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25 年 9 月，丙将自己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其中 12% 转让给了戌，8% 转让给第三人张军，并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经查，张军对捷达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并不知情。

问题：

1. 2025 年 3 月，戌以捷达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什么？

2. 2025 年 4 月，戌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的原料采购协议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什么？

3. 戌辞去捷达公司董事后是否需要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为什么？

4. 2025 年 7 月，捷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是否需要戌配合？为什么？

5. 2025 年 9 月，丙将自己持有的 12% 股权转让给了戌是否有效？为什么？

6. 捷达公司能否以违反章程为由，主张丙和张军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以有限公司为主体，综合考查了越权代表效力、董事与法定代表人身份关系、章程的约束力、股权转让限制等知识点。总体来看，本题涉及主体较多，对考生分析法律关系的

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本题中部分主体，如戊同时具有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多重身份，需要考生特别注意。本题中部分问题与民法基础知识联系较为紧密，体现了民商深度融合的命题特征。总体来讲，本题六个设问考查的均属于公司法基础知识，整体难度不大。

三、答案精讲

1. 2025年3月，戊以捷达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什么？

答案：不发生效力。因为戊未经董事会决议即以公司名义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构成越权担保。相对人兴业银行未对决议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故而担保合同对捷达公司不发生效力。

考点：越权担保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问题，属于公司法最为核心的考点。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其效力首先取决于构成有权担保还是越权担保。根据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担保需要董事会决议，而本题中的担保未经董事会决议，显然为越权担保。分析越权担保是否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关键在于相对人是否善意，善意即发生，恶意即不发生。就法律规定对代表行为的限制，相对人善意原则上需要尽到形式审查义务。本题中，相对人兴业银行未审查决议，不构成善意。分析至此，本题便可迎刃而解。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本题中，捷达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决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本题中，相对人兴业银行未审查任何决议，不构成善意。故而，担保合同不能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2. 2025年4月，戊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的原料采购协议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什么？

答案：不发生效力。捷达公司决议法定代表人签订超过50万元以上的合同要经董事会批准，决议不存在内容和程序瑕疵，得到了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决议有效。戊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的原料采购协议超出了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限制，属于越权代表。相对人丁为公司股东，因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决议，本应当知道该限制，构成恶意，故而不可以主张该合同对捷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越权代表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承接上题，同样考查了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效力。不同的是，上一题中涉及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法对此有明确限制，而本题中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制来源于公司决议。正确解答此题，首先应当明确无论是法律对代表权的限制，还是章程、股东会决议对代表权的限制，只要法定代表人超越了该限制，均属于越权代表。本题中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权限进行了限制，还需要考察决议是否有效。进一步讲，越权代表的效力均取决于相对人是否善意，善意即可约束公司，恶意则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只不过，法定限制代表权限中，相对人原则上需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而章程、股东会决议限制代表权限中，相对人无需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虽然相对人无需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即可构成善意，但如果其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越权代表事实之情形，仍为恶意。

答案解析：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0条第2款规定：“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代表权限，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章程或者权力机构等对代表权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本题中，捷达公司提前20天向所有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上表决法定代表人签订超过50万元以上的合同要经董事会批准，其他到会股东均同意。决议内容和程序均不存在瑕疵，且得到了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虽然丁（持股10%）因当天有其他安排而没有参加会议，但不影响决议效力。决议之后捷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将决议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股东，丁因为自身疏忽而没看见邮件，这意味着丁应当知道决议内容。2025年4月，戊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了总价款为60万元的原料采购协议，违反了股东会决议对代表权的限制，构成越权代表。相对人丁应当知道该限制，不构成善意。因此，该采购协议不能对捷达公司发生效力。

3. 戊辞去捷达公司董事后是否需要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为什么？

答案：需要。因为捷达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戊辞职后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改选出董事就任前，戊仍需履行董事职务。

考点：董事辞职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董事辞职后的效果问题，属于对法条的直接考查，难度不大。考生解答此题，应当敏锐注意到捷达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该公司董事会只有三人，属于“勉强”达到法定人数，非常“危险”。这也就意味着，戊一人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董事会不再符合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运行，公司法规定，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责。明确了这一规定，正确解答本题便不存在难度。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6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本题中，捷达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戊辞职后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法》第70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因此，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戊仍需履行董事职务。

4. 2025年7月，捷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是否需要戊配合？为什么？

答案：不需要。戊辞去董事职务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自动丧失。公司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而申请进行变更登记，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申请书即可，无需原法定代表人配合。

考点：变更登记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问题，属于对法条的直接考查。可能部分考生对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申请程序比较陌生，导致此题结论出现错误。公司法对此有明文规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书，因此无需原法定代表人的配合。只要考生对该规定比较熟悉或者考场上能够准确定位法条，此题便不难作答。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0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题中，戊辞去董事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自动丧失。根据《公司法》第35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因此，捷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无需原法定代表人戊的配合。

5. 2025年9月，股东丙将自己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了戊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无效。2025年8月，捷达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内容和程序均不存在瑕疵且得到了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决议有效。章程规定股权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没有完全剥夺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该规定有效。丙将自己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了戊，违反了章程规定，且戊作为股东对章程规定知情，故而股权转让无效。

考点：决议效力、股权转让、章程约束力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股权转让为主体，综合考查决议效力、股权转让、章程约束力问题。本题能否得出正确结论，关键在于判断捷达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效力。股权转让属于股东固有权，章程不能完全剥夺，但可以进行适当限制。本题中，捷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只是对股权转让权的适当限制，而没有剥夺，故而有效。章程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因此受让人戊对章程规定应当知情，不构成善意。另外，本题理由部分还应当注意分析公司修改章程决议的效力，这属于本题的前置问题。如果决议无效，章程也无法产生效力。考生回答理由时，可能忽视这一问题从而影响得分。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8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题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股权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该规定只是限制而没有剥夺股权转让权，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内容或程序瑕疵，故而章程规定有效。丙将自己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了戊，违反了章程规定。《公司法》第5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题中，股权受让人为股东戊，应受章程的约束。受让人明知章程规定，不构成善意。因此，股权转让无效。

6. 捷达公司能否以违反章程为由，主张丙和张军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为什么？

答案：不可以。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章程只能约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并非公司股东或董监高，对章程规定并不知情，构成善意，故而捷达公司不可以主张丙和张军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

考点：股权转让、章程约束力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承接上一题目，进一步考查公司章程的约束力。考生解答此题的关键在于，判断受让人张军是否应受捷达公司章程的约束。本题中，受让人张军与前一题中的受让人不同，并非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不属于章程可以约束的范围。受让人张军对公司章程并不知情，构成善意。因此，丙的股权转让虽然违反了章程规定，但为保护善意受让人利益，也应承认其效力。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题中，受让人张军并非公司董监高或者股东，不受章程的约束，其对章程中对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也不知情，构成善意。因此，丙与张军的股权转让有效，捷达公司无权以违反章程为由主张其不发生效力。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5 分 5 分 4 分 4 分 5 分 5 分

1. 不发生效力（2分）。未经董事会决议，构成越权担保（2分）。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1分）。

2. 不发生效力（2分）。限制代表权决议不存在内容和程序瑕疵（或决议有效），戊属于越权代表（2分）。相对人因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决议，构成善意（1分）。

3. 需要（2分）。戊辞职后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低于三人）（1分），改选出董事就任前仍需履职（1分）。

4. 不需要（2分）。辞去董事职务后法定代表人身份丧失（1分）。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书（1分）。

5. 无效（2分）。修改章程决议不存在内容和程序瑕疵（或决议有效）（1分），章程规定没有完全剥夺转让权故而有效（1分），受让人戊对章程规定知情（1分）。

6. 不可以（2分）。受让人并非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受章程约束（或对章程不知情）（2分），构成善意（1分）。

二、试题（满分 28 分）

案情：

利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有甲、乙、丙、丁、戊五个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甲 37%、乙 4%、丙 5%、丁 6%、戊 48%。公司成立之初，由戊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法定代表人，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公司董事会由甲、丁、戊三位成员组成。

甲于公司成立时实际缴纳了认缴注册资本份额的一半，公司章程规定：剩余注册资本需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清。

2022年4月，由甲妻刘某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A公司欲向利达公司出租设备。因涉及关联交易，甲向利达公司说明。利达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甲回避表决，最终董事会决议通过。甲代表利达公司与A公司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租期两年，租金400万元。合同签订后，A公司交付设备，利达公司支付了400万元租金。后利达公司发现，该设备租金明显过高，且因该设备故障造成较大损失。

2024年10月，甲与金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利达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金某，并谎称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甲以书面方式告知利达公司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某。利达公司四名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不同意甲转让股权给金某的决议，但也没有提出购买方案。金某提出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利达公司拒绝。

2024年11月，甲以利达公司名义与B公司签署了《产品购买合同》，约定B公司交付产品1个月后付款。B公司按约定交付货物后，利达公司拒绝付款，称甲已将股权全部转让，不能代表利达公司签订合同。

2024年12月，利达公司以甲和金某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和金某承担未实际缴纳的出资。金某以自己不知情为由进行抗辩。

问题：

1. 利达公司与A公司的《设备租赁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利达公司能否要求甲对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为什么？
2. 股东会决议不同意甲向金某转让股权，利达公司能否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什么？
3. 金某能否单独要求利达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为什么？若利达公司拒绝，金某能否单独提起诉讼？为什么？
4. 甲在转让全部股权后，是否立即丧失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身份？为什么？
5. 对于甲与B公司签订的《产品购买合同》，利达公司能否主张合同无效？为什么？
6. 就甲出资不足部分，金某关于不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二、答案精讲

1. 利达公司与A公司的《设备租赁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利达公司能否要求甲对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案：

(1) 无效。A公司与利达公司之间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甲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回避，因此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应当交由股东会审议。本案中甲未获股东会批准，构成越权代表，且由甲妻控制的A公司非善意。因此，该《租赁合同》无效。

(2) 可以。董事甲未获股东会批准进行关联交易，构成对忠实义务的违反，给公司造

成损失，应当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董事关联交易规制、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董事关联交易的规制和董事忠实义务违反的责任承担。公司法对董事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规制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信息披露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控制、实质公平控制。因此考生应当首先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而根据上述控制模式分三步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在分三步走的审查中，应当特别注意董事会表决中的关联董事回避规则。若关联交易违反其中任一步，都构成违法关联交易。其中，若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对此可以按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行为依法应获批准但未获批准，即超越法定权限分析解答。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据此，董事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董事所任职企业进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交易后，即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控制和实质公平控制三步审查关联交易是否合法。

在第一步的审查中，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控制的规定。在第二步的审查中，根据第 182 条应当根据章程的规定得到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至于由哪个公司机关批准，应当看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次，《公司法》第 185 条规定了只能由股东会批准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在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批准，或者董事会人数不足时，均应当由股东会批准。故而，本案中的关联交易未获批准。

关联交易未依法获得批准的法律后果是，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进言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时不得代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若法定代表人依然对外进行交易，构成越权代表，且属于超越法定权限的越权代表。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对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在本案中，甲作为法定代表人未获公司批准进行关联交易，超越法定职权，故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之规定，原则上越权代表行为无效，除非相对人善意。在本案中，甲之妻刘某是 A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无论如何都应依法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否获得利达公司的股东会批准，然而刘某并未审查，因此 A 公司非善意。

综上，本案《设备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本案中甲未获股东会批准实施关联交易，故而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会决议不同意甲向金某转让股权，利达公司能否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什么？

答案：不能。新《公司法》第84条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过半数股东的同意权，因此对外转让股权时，无需过半数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只能在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后30日内主张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本案中，其他股东在30天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故而本次股权转让有效。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规则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新《公司法》第84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新规，即原先的“同意权”被删除，只保留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本题还考查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以及超期不行使的法律后果。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应当首先审查是否存在章程的特别规定。若存在，则须进一步审查章程规定是否有效，若有效则适用之；若无效则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若章程没有规定，则应当直接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其次，考生应当注意是否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8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不存在章程的规定，因此适用《公司法》第84条第2款之规定。又由于没有股东在30日内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故而股权转让有效。

3. 金某能否单独要求利达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为什么？若利达公司拒绝，金某能否单独提起诉讼？为什么？

答案：

(1) 不能。《公司法》第86条第1款明确规定，转让股东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和变更登记。本案中，金某是受让人，故而不可单独提出，只能由转让股东甲请求。

(2) 金某可以单独起诉。《公司法》第86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某是受让人，因此可依法提起诉讼。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程序和变动始点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程序和变动始点，以及公司拒绝变更股东名册和股东登记时的救济。新《公司法》第86条第1款明确区分了转让人和受让人在股东名册和登记变更中地位，该条第2款则明确了股权变动的始点，对此考生应牢牢掌握。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86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法》第86条第1款明确区分了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和股东登记的主体和公司拒绝时提起诉讼的主体。这一区分背后的依据在于该条第2款的股权变动始点，即变更股东

名册。换言之，在变更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依然是公司的股东，受让人不是公司的股东。受让人当然无权要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和股东登记。然而，若公司拒绝时，为保护受让人之权利，亦应允许其提起诉讼。

4. 甲在转让全部股权后，是否立即丧失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身份？为什么？

答案：否。虽然甲转让全部股权后丧失股东身份，但是其仍保有董事身份，另外公司也未作出解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以及甲也不存在公司法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故而甲依然是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考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和变更

难度：易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公司的对外代表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选任，特别是新《公司法》规定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 18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案中，甲虽然是董事，但是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另外，甲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8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甲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

5. 对于甲与 B 公司签订的《产品购买合同》，利达公司能否主张合同无效？为什么？

答案：不能。甲依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有权代表公司对外订立《产品购买合同》，因此该合同成立且生效，利达公司应当履行该合同之义务。

考点：法定代表人职权

难度：易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问与上一问相关联，只要上一问回答正确，本问亦不难回答，甲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对外订立合同。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由于甲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其可以代表公司对外行为。

6. 就甲出资不足部分，金某关于不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案：成立。甲在 2024 年 10 月转让股权时，其出资已经到期，但是仍有一半的出资额未获缴纳，已经构成违反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规定，瑕疵股权对外转让后，转让人和

受让人对出资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出资瑕疵时，由转让人承担责任。本案中，转让人甲故意隐瞒其未缴纳剩余出资之事实，并欺诈受让人金某谎称已经全部缴清。受让人金某对甲到期未缴纳剩余出资不知情，且由于甲的欺诈，该不知情不可归责于金某。故而金某主张成立。

考点：瑕疵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瑕疵股权对外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其不同于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对外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考生应当在确定出资期限是否到期以及到期后是否存在出资义务之违反后，再根据瑕疵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解答。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88条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本案中，利达公司章程规定：“剩余注册资本需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清”。利达公司于2021年9月成立，因此甲的剩余出资至2024年9月届期，甲应当在2024年9月份缴清剩余股款。本案中，甲在2024年10月转让股权时仍未缴清股款，因此构成瑕疵股权转让。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按《公司法》第88条第2款之规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本案中，甲不仅隐瞒其未缴清出资之事实，还欺骗谎称其已经缴清，金某不知情且其不知情亦不可具有可归责性。因此，金某不应当承担出资责任。

评分细则（共28分）

1-6题满分分别为：7分 4分 4分 4分 4分 5分

1. 无效（1分）。构成关联交易（1分），甲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应提交股东会（1分），甲构成越权代表（1分），A公司恶意（或由甲妻控制）（1分）。
可以（1分）。违反了忠实义务（或信义义务）（1分）。
2. 不能（2分）。对外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1分），其他股东30天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1分）。
3. 不能（1分）。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和变更登记的权利属于转让股东（1分）。
可以（1分）。公司拒绝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可以单独起诉（1分）。
4. 否（1分）。甲依然保留董事身份（1分），公司未作出解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决议（1分），甲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1分）。
5. 不能（2分）。甲依然是法定代表人（1分），属于有权代表（1分）。
6. 成立（2分）。甲转让股权时出资已经到期（1分），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出资瑕疵（2分）。

三、试题（满分 28 分）

案情：

甲公司、乙公司、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了 A 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甲公司持股 49%、乙公司持股 31%、张三持股 13%、李四持股 7%。A 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甲公司委派的赵六、乙公司委派的刘七和张三。赵六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A 公司章程规定：（1）自然人张三和李四认缴的出资须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纳完毕，甲公司和乙公司认缴的出资分两期缴纳，即在公司成立时缴纳出资的一半，剩余部分在 10 年内缴清；（2）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成立后不久，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凝聚人心，A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改为“公司成立 5 年内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李四对此表示反对，并拒绝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其他股东均在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此后 A 公司并未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的备案变更手续。

股东会召开后，李四未遵守股东会决议，伪造了其他股东的同意书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将股权以私下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了王五。经法院查明，王五系善意，对不得转让的章程内容和李四伪造同意书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事实并不知情。王五请求 A 公司变更股东登记，但遭到了公司的拒绝。

赵六在公司经营中，以 A 公司名义为 B 公司对 C 公司 60 万元贷款的债务提供保证，直接与 C 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C 公司也不知道 A 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限制。后赵六因与甲公司董事存在矛盾，从甲公司辞职，并以书面形式向 A 公司提交辞呈，要求辞去 A 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对此，A 公司一直没有办理变更登记。赵六提交辞呈后，D 公司向其表达了与 A 公司交易的意愿，赵六认为该交易机会难得，遂以 A 公司的名义与 D 公司签署了价值 600 万元的买卖合同。

A 公司成立 3 年后，债权人 E 公司对 A 公司所享有的一笔 800 万元债权到期，法院判决 A 公司应当向 E 公司履行债务。

问题：

1. 赵六以 A 公司名义为 B 公司对 C 公司的贷款债务提供保证，C 公司能否要求 A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为什么？

2. A 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公司成立 5 年内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是否对李四生效？为什么？

3. 李四未遵守股东会决议，私自转让股权，该转让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王五可否善意受让该股权？为什么？

4. 赵六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5. 赵六以 A 公司名义与 D 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6. 对于 800 万元的到期债权，E 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

二、答案精讲

1. 赵六以 A 公司名义为 B 公司对 C 公司的贷款债务提供保证，C 公司能否要求 A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为什么？

答案：不能要求。根据《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赵六作为 A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即擅自对外担保，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构成越权担保。C 公司未审查有权机关的决议，不构成善意，该担保无效。A 公司无需承担保证责任。因此，C 公司不能要求 A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公司担保；代表行为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系对公司担保的考查。公司越权担保及其效力是近三年来商法主观题考查的新考点、常考点，几乎每年都考。本题形式上命题背景较新，且存在争议性，相对较难。对此类事实，须把握住分析公司担保的框架：（1）公司为自己担保，还是为他人担保；（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他人担保，还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人担保；（3）是否属于越权担保；（4）相对人是否属于善意。区分以上情形后，考生即能够从容作答。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

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法》第15条规定的是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而《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则进一步规定，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规定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的，属于越权代表、越权担保。虽然A公司章程规定100万元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决议，但仍然需要适用《公司法》的规定，100万元以下的对外担保仍然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权担保。在本题中，没有经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法定代表人赵六即作出对外担保，构成越权担保。针对该越权担保，应当按照《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的规定，相对人须履行形式审查义务方为善意，担保有效。本题相对人C公司并未履行形式审查义务，且也不存在豁免形式审查义务的情形，所以该担保无效。因此，A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 A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公司成立5年内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是否对李四生效？为什么？

答案：

答案一：对李四有效。《公司法》第 84 条授权章程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可以另行规定，A 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规定 5 年内不能对外转让股权，并未构成对股权转让的实质禁止，因此该决议内容合法；该修改章程的决议，虽然李四反对，但得到了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因此决议通过且合法有效，对李四具有约束力。

答案二：对李四无效。虽然《公司法》第 84 条授权章程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可以另行规定，但是股东进入公司后，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限制股东股权转让，损害了股东对其自身权益的处分，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李四对修改章程的决议反对，虽然该决议获得了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决议通过，但对李四不具有约束力。

考点：股权转让；章程；公司决议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以及公司决议的效力等考点。从考点内容而言，本题考查的考点属于法考常规考点。但本题在命题形式上具有相当的灵活性：（1）本题考查的是修订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考生在学习章程限制股权转让这一考点时往往接触的是公司初始章程限制股权转让，而有限公司初始章程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时的限制往往被认为有效。但是以修改章程的方式限制股权转让，该章程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则存在争议。

（2）本题的设问是修改章程的决议对股东是否有效，并未直接考查修改的章程是否有效，具有一定迷惑性。修改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本身就是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本题的考查说明法考商法主观题的命题并不回避热点、难点与争议点。但是一如法考之前对争议点的处理，本题应为开放性问题。考生只要能够扎实基础作出判断，并且能够言之成理，自然能够得分。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25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法》第 66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法》第 8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

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命题与解题思路”所述，本题属于开放性问题，因此本问根据理论和实践中的主要观点，分别给出两种答案。

答案一是从实体法依据出发。首先，考生可以定位该问题是在问决议是否对李四有效，因此该问仍然可以放在决议的效力框架下分析，即分别从内容和程序两个角度分析该决议。其次，在程序上，考生比较容易判断，这是修改章程的决议，需要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在本题中虽然李四并未签字同意，但是其他股东均同意，因此该决议足以通过，且不存在其他程序上的瑕疵。最后，从内容上分析才是本题的得分要点。《公司法》第 84 条第 3 款规定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规定实际上是《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限制的授权性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96 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可知，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转让股权进行限制，只要不构成对股东转让股权的实质性禁止即为有效。在本题中，只是 5 年内限制对外转让股权，自然不构成实质性禁止。因此，该决议也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答案二则是从实质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公司法》第 84 条仅规定了章程可限制股权转让，在一般情形下，初始章程限制股东转让股权没有达到实质性禁止的程度，往往被认为有效；但是，公司成立后修改章程，使得股东转让股权受到不利影响的，其效力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这是因为限制股权转让毕竟是对股东的股权处分权益的限制，可能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观点为（2018）京 02 民终 1332 号判决书等确认。初始章程限制股权转让被认为有效，一般认为是因为其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实际上，这种看法也有所偏颇。更为本质的问题是，在股东进入公司后，公司修改了章程，对股权转让施加了更为严格的限制，使得股东的权益受到了影响。此时应当如何维护股东的权益？对此，首先，很多考生想到的问题是，该决议限制了股东处分股权的权益，是否属于公司决议呢？对此，我们的回答是，仍然属于公司决议。理由是：虽然处分股权是股东的个人权利，因此要求股东用股权设立合伙企业（2022 年法考商法主观题回忆版）不属于公司决议，但是本题的决议是修改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施加限制，即公司形成了 5 年内不让股东转让股权的意思，与前述情形不同，仍然应当属于公司决议的范畴。其次，该决议是否有效？该决议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该决议是否损害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上，不从公司法理论的

角度，仅从社会经验，考生应当也能够理解，如购买会员卡时允许自由对外转让，但是购买了会员卡后，商家修改了平台规则，要求不得再对外转让会员卡。对此，我们总是要问一句：为什么？并且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本题涉及的情形也是如此。实际上，即使在理论上认为修改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有效的观点，也认为这仅仅是因为实体法上缺少直接给出无效的依据，并且承认反对股东的权益的确受到了损害。因此，该决议实际上损害了股东对其股权的处分权益，由于违法而无效。当然，此种无效并非整体性无效，而是仅针对反对股东无效。

3. 李四未遵守股东会决议，私自转让股权，该转让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王五可否善意受让该股权？为什么？

答案：

答案一：转让合同有效。股权转让合同系李四和王五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有效。

王五未取得该股权。股东会决议合法修改了公司章程，章程对股权五年内不得对外转让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李四对股权对外转让的处分权受到了限制，在处分权受限的情形下再行处分构成无权处分，可以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虽然王五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无权处分为不知情，属于善意，但并未变更股权登记，因此王五无法善意取得该股权。

答案二：转让合同有效。在章程修改对李四无效的情形下，李四对外转让股权应当按照《公司法》第84条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优先购买。李四在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即自行将股权转让给王五，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但因王五对此并不知情，股权转让合同作为李四和王五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有效。

王五未取得该股权。其他股东可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主张优先购买权。虽然其他股东未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求，但因未变更股权登记，因此王五未取得该股权。

考点：股权的善意取得；优先购买权；股东资格的取得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问分别考查了股权的善意取得和优先购买权。之所以是分别考查，是因为本问与第2问密切联系。第2问的回答是第3问作答的基础。连环设问是法考商法主观题这几年均会采用的方式。但是在开放性问题的基础上设问，并在开放性问题的基础上分别考查两个不同考点的考核方式，如本版本的回忆题无误的话，在法考中尚属首次。实际上在回忆题中，也曾出现过在开放性问题的基础上继续设问的情形，如2021年股东会直接聘任经理一问后紧接

着又对董事会决议解聘经理设问。对此，很多考生因为前一问的回答，导致在回答后一问时无所适从：如果股东会聘任经理无效，那么董事会为什么还要解聘经理呢？对该决议的效力又应当如何作答？很多考生在作答本问时，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如果决议限制章程是无效的，为什么还要问能否（善意）取得该股权呢？是否意味着决议限制章程是有效的呢？实际上，我们对此类问题的态度应当是：大胆作答，小心求证。在答案及答案解析中，考生会发现，认为限制有效的情况下本问的核心考点与认为限制无效的情况下本问的核心考点存在差异。而只要能够依据事实和条件，结合法律和理论，大胆作出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就能够得分。法律的美妙也正在于此。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 311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法》第 8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第 2 问分析的基础上，本问的答案有两种可能。

答案一建立在第 2 问答案一的基础上，即认为 A 公司股东会修改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决议有效。在此背景下，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在章程有效限制了股权转让的背景下，股东自行转让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对此，很多考生存在误解，认为只要是股东转让股权，自然属于有权处分。实际上，无权处分从类型上可以区分为欠缺处分权的处分行为和处分权受到限制的处分行为。前者是考生熟悉的情形，但并不意味着无权处分仅包括此种类型。如《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

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条文即是关于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对财产所有者处分权的限制以及无权处分处理的规定。实际上，在公司法的范畴内，这一解释也能成立。虽然关于章程限制股东转让股权究竟属于约定限制，还是股权作为公司章程的创造物因此当然地存在处分权限制的情形，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但是在合法有效地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下，如不得转让、需要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或者董事会批准才能转让等，股东将股权予以转让的行为，即为无权处分。其次，在明确为无权处分后，王五是否能够取得该股权，则可以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此处，王五对于股权限制以及李四的伪造行为并不知情，因此可以推定王五为善意。但是由于题目中明确告知我们“王五请求A公司变更股东登记，但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因此并未完成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满足善意取得的条件。因此王五虽然属于善意，但因为未变更登记而不能取得股权。

答案二建立在第2问答案二的基础上，即A公司股东会修改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决议对李四不发生效力。首先，考生要明确，如果章程的修订没有发生效力，那么李四是否就可以自由转让股权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中，考生要牢牢把握“两个层次”，即看章程有无规定：章程有规定且章程规定合法有效的，则适用章程的规定；章程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公司法》的默认规则。这种立法结构，理论上称之为“选出规则”（Opt Out Rule）。如果建立在第2问答案二的基础上，该章程规定无效，则应当适用《公司法》第84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其次，在适用《公司法》第84条时，也要注意股权变动的时点。从本题事实来看，没有其他股东提出优先购买权，但这并不意味着王五就可以当然取得股权，而是还需要变更股东名册。由于王五请求公司变更登记，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因此王五无法取得该股权。

4. 赵六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无效。A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赵六只有合法辞去其董事职务，或者公司修改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方可合法终止其法定代表人职务。本题中赵六仅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未穷尽公司内部程序，辞职行为无效。

考点：法定代表人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法定代表人的任命和涤除，属于法考的常考点，但命题形式具有一定难度。在法定代表人涤除的问题中，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不再是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自然可以请求公司变更其法定代表人的登记，如果公司不同意，当事人可提出涤除之诉。但在本题中，赵六仅要求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此时赵六是否有权主张其辞职合法有效？可否提出涤除之诉？对此存在疑问。但是一如法考主观题中的难题处理，疑难问题需要从法条中寻找依据。考生只要能够把握法定代表人的任命规则以及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本题即可破解。当然，在新《公司法》修订后，也为本题的解答提供了文本依据。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首先，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的关系是代表法律关系，既不是劳动法律关系，也不是委任法律关系。但是如果法定代表人同时是公司的总经理则构成劳动法律关系，如果同时是董事则可能构成委任法律关系。法定代表人就是在代表法律关系中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是法人的代表人。其次，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具有限定性：（1）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只能由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只要公司章程规定，且相关主体属于章程所确定的主体，即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2）公司章程也只能从上述两类主体中选择。这也就意味着，从正面而言，只要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非修改公司章程，否则该主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反面而言，则意味着如果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就无法免除自己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在本案中，赵六仅辞去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首先，这一表述本身即存在问题，因为法定代表人这一代表人身份，是基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具有法定性。因此，法定代表人是身份而不是职务，不能辞去，仅存在不符合法定条件主张涤除登记的救济。实践中的案例也都围绕此展开。其次，此时赵六可否主张涤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呢？显然，在赵六仍然是公司董事，且公司章程没有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时，赵六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应当代表公司，不具有涤除的依据。在实践案例中，往往将其概括为应当先穷尽公司内部程序。据此，赵六的辞职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对此，2023年《公司法》也特别明确了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条文，值得考生关注。

5. 赵六以A公司名义与D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有效。赵六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无效，且仍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公司章程规定签订100万元以上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但该章程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D公司对赵六越权代表行为并不知情，属于善意。因此，该合同有效。

考点：越权代表行为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越权代表行为，属于法考常规考点。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在司法和法考中曾多次考查。本题命题形式较为常规，属于法考商法主观题中不多的中等难度的题目。实际上，在商法主观题考查中，基本每年都会有一道中等难度的题目考查常规考点，对此，考生一定要把握住。关于代表行为的效力，考生把握住三个要素即可：（1）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不具备则可能属于无权代表；（2）是否以公司名义进行，不具备则属于法定代表人的私人行为，公司无需担责；（3）是否在代表权权限范围内，不具备则属于越权代表。此外，无权代表、越权代表，并不当然无效，还需要讨论相对人是否属于善意。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61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法》第11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据此，公司章程当然可以限制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A公司章程规定签订100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赵六未经董事会决议即签订金额为600万元的买卖合同，属于越权代表行为。但是该章程的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即在D公司善意的情形下，赵六的越权代表行为有效。

6. 对于 800 万元的到期债权，E 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

答案：有权。因为 A 公司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根据《公司法》第 54 条的规定，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经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因此 E 公司作为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

考点：认缴出资制；出资加速到期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认缴出资、出资加速到期，属于法考常规考点。该考点在 2018 年商法主观回忆题中曾有所考查。本题命题形式简单，也属于法考中不多的中等难度的题目。当然，法考主观题很少命制两个中等难度的小问，本题看起来有为了弥补前三题难度过大而有意“放水”的意图。对于出资加速到期，2023 年《公司法》作了根本性修改，要予以重视。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因此，根据上述条款，在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或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催缴，即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5 分 6 分 5 分 4 分 4 分 4 分

1. 不能要求（2 分）。构成越权担保（1 分），C 公司未审查有权机关的决议，不构成善意（2 分）。

2. 答案一：对李四有效（2 分）。五年内不能对外转让股权并未构成对股权转让的实质禁止（2 分），得到了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2 分）。

答案二：对李四无效（2 分）。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限制股东股权转让影响了股权的处分权（2 分），李四对修改章程的决议反对（2 分）。

两个答案择一即可

3. 答案一：转让合同有效（1分）。真实意思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2分）。王五未取得该股权（1分），并未变更股权登记，无法善意取得（1分）。

答案二：转让合同有效（1分）。王五对侵犯优先购买权不知情（1分），股权转让合同为真实意思（1分）；王五未取得该股权（1分），未变更股权登记（1分）。

两个答案择一即可

4. 无效（2分）。只有合法辞去董事长职务（1分），或者公司修改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1分），方可合法终止法定代表人职务。

5. 有效（1分）。赵六仍是法定代表人（1分），章程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1分），D公司对越权代表行为不知情（1分）。

6. 有权（2分）。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定可以加速到期的情形（2分）。